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拓生物”、“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2号],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中国证券业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重要提示

1、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6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33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科拓生物”,股票代码为300858,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交易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3、投资者在2020年7月15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7月15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或“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照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的按照申购时间(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得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5、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7、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7月1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则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网下发行资金申购操作流程》(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操作流程”),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7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9、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0、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详见“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11、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和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存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2、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为2020年7月15日(T日)。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0年7月1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均价计算,可同时用于2020年7月15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该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1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14、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存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5、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一经发现,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1) 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 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 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4) 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5) 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6) 委托他人报价;

(7) 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 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 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0) 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1) 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12) 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13) 不符合配售资格;

(14) 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15) 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其他承诺的;

(16) 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6、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7月7日(T-6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和发行人网站(www.scitop.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17、本公告的“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7月8日,T-5日)的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18、保荐人(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司“二、投资者参与新股申购”。

19、只有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电子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20、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有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21、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7月14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详见“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22、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和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存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7月9日(T-4日)的9:30~15:00。

24、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决定参与之日起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存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5、网下投资者报价时须提交定价依据,并确保报价时所填写的价格与拟申购数量一致。

26、网下投资者报价时须提交定价依据,并确保报价时所填写的价格与拟申购数量一致。

27、网下投资者报价时须提交定价依据,并确保报价时所填写的价格与拟申购数量一致。

28、网下投资者报价时须提交定价依据,并确保报价时所填写的价格与拟申购数量一致。

29、网下投资者报价时须提交定价依据,并确保报价时所填写的价格与拟申购数量一致。

30、网下投资者报价时须提交定价依据,并确保报价时所填写的价格与拟申购数量一致。

31、网下投资者报价时须提交定价依据,并确保报价时所填写的价格与拟申购数量一致。

32、网下投资者报价时须提交定价依据,并确保报价时所填写的价格与拟申购数量一致。

33、网下投资者报价时须提交定价依据,并确保报价时所填写的价格与拟申购数量一致。

34、网下投资者报价时须提交定价依据,并确保报价时所填写的价格与拟申购数量一致。

35、网下投资者报价时须提交定价依据,并确保报价时所填写的价格与拟申购数量一致。

36、网下投资者报价时须提交定价依据,并确保报价时所填写的价格与拟申购数量一致。

37、网下投资者报价时须提交定价依据,并确保报价时所填写的价格与拟申购数量一致。

38、网下投资者报价时须提交定价依据,并确保报价时所填写的价格与拟申购数量一致。

39、网下投资者报价时须提交定价依据,并确保报价时所填写的价格与拟申购数量一致。

40、网下投资者报价时须提交定价依据,并确保报价时所填写的价格与拟申购数量一致。

41、网下投资者报价时须提交定价依据,并确保报价时所填写的价格与拟申购数量一致。

42、网下投资者报价时须提交定价依据,并确保报价时所填写的价格与拟申购数量一致。

43、网下投资者报价时须提交定价依据,并确保报价时所填写的价格与拟申购数量一致。

44、网下投资者报价时须提交定价依据,并确保报价时所填写的价格与拟申购数量一致。

45、网下投资者报价时须提交定价依据,并确保报价时所填写的价格与拟申购数量一致。

46、网下投资者报价时须提交定价依据,并确保报价时所填写的价格与拟申购数量一致。

47、网下投资者报价时须提交定价依据,并确保报价时所填写的价格与拟申购数量一致。

48、网下投资者报价时须提交定价依据,并确保报价时所填写的价格与拟申购数量一致。

49、网下投资者报价时须提交定价依据,并确保报价时所填写的价格与拟申购数量一致。

50、网下投资者报价时须提交定价依据,并确保报价时所填写的价格与拟申购数量一致。

51、网下投资者报价时须提交定价依据,并确保报价时所填写的价格与拟申购数量一致。

52、网下投资者报价时须提交定价依据,并确保报价时所填写的价格与拟申购数量一致。

53、网下投资者报价时须提交定价依据,并确保报价时所填写的价格与拟申购数量一致。

54、网下投资者报价时须提交定价依据,并确保报价时所填写的价格与拟申购数量一致。

55、网下投资者报价时须提交定价依据,并确保报价时所填写的价格与拟申购数量一致。

56、网下投资者报价时须提交定价依据,并确保报价时所填写的价格与拟申购数量一致。

57、网下投资者报价时须提交定价依据,并确保报价时所填写的价格与拟申购数量一致。

58、网下投资者报价时须提交定价依据,并确保报价时所填写的价格与拟申购数量一致。

59、网下投资者报价时须提交定价依据,并确保报价时所填写的价格与拟申购数量一致。

60、网下投资者报价时须提交定价依据,并确保报价时所填写的价格与拟申购数量一致。

61、网下投资者报价时须提交定价依据,并确保报价时所填写的价格与拟申购数量一致。

62、网下投资者报价时须提交定价依据,并确保报价时所填写的价格与拟申购数量一致。

63、网下投资者报价时须提交定价依据,并确保报价时所填写的价格与拟申购数量一致。

64、网下投资者报价时须提交定价依据,并确保报价时所填写的价格与拟申购数量一致。

65、网下投资者报价时须提交定价依据,并确保报价时所填写的价格与拟申购数量一致。

66、网下投资者报价时须提交定价依据,并确保报价时所填写的价格与拟申购数量一致。

67、网下投资者报价时须提交定价依据,并确保报价时所填写的价格与拟申购数量一致。

68、网下投资者报价时须提交定价依据,并确保报价时所填写的价格与拟申购数量一致。

69、网下投资者报价时须提交定价依据,并确保报价时所填写的价格与拟申购数量一致。

70、网下投资者报价时须提交定价依据,并确保报价时所填写的价格与拟申购数量一致。

71、网下投资者报价时须提交定价依据,并确保报价时所填写的价格与拟申购数量一致。

72、网下投资者报价时须提交定价依据,并确保报价时所填写的价格与拟申购数量一致。

73、网下投资者报价时须提交定价依据,并确保报价时所填写的价格与拟申购数量一致。

74、网下投资者报价时须提交定价依据,并确保报价时所填写的价格与拟申购数量一致。

75、网下投资者报价时须提交定价依据,并确保报价时所填写的价格与拟申购数量一致。

76、网下投资者报价时须提交定价依据,并确保报价时所填写的价格与拟申购数量一致。

77、网下投资者报价时须提交定价依据,并确保报价时所填写的价格与拟申购数量一致。

78、网下投资者报价时须提交定价依据,并确保报价时所填写的价格与拟申购数量一致。

79、网下投资者报价时须提交定价依据,并确保报价时所填写的价格与拟申购数量一致。

80、网下投资者报价时须提交定价依据,并确保报价时所填写的价格与拟申购数量一致。